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七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4年12月29日(二) 上午10：3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張淑貞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倫志組長、張玉梅主任、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本學期已進入尾聲，煩請各組提供本學期成果，留存於學務處本部行政電腦。
- (二)學務處 1 月份會議與活動資訊，已彙整寄給各單位確認，煩請各組再次核對確認資訊正確性，若有需更改請今天(12/29)下班前提出。
- (三)回應 107 統合視導，諮商中心行政與相關業務工作由賴月圓職員負責，另外請設立評鑑召集人，諮商中心請由劉曦職員擔任；資源教室則由王芷勻職員擔任，作為評鑑之統合窗口。
- (四)105 年 1 月 6 日(三)上午 9 點 30 分(因故提早半小時)於有庠大樓 10416 教室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各組主管準時與會。
- (五)預計 1 月 20 日(三)上午 10 點召開處務會議，中午進行學務期末餐敘，確認時間後會寄詳細資料給各組。

二、畢業班代表字及方案學生票選結果。

- (一)票選代表字"心"最多票，共 13 票。
心的代表意思：亞東學子即將畢業踏出校門，勉勵大家以健康、快樂、平安的現代人「心靈環保」身心照顧自己、照顧社會、照顧大自然，使得我你他都能健康、快樂、平安。
- (二)方案二最多票，共 14 票。
室內室外二場典禮活動同步進行
 1. 於有庠大樓 B1 規劃 750 人座位場地(獲獎同學、觀禮學生、來賓及家長等)，按典禮流程進行約 1.5 小時儀式(開場表演、3 至 5 位長官致詞、畢業生代表致詞、頒獎、撥穗等)。
 2. 協同學生會於有庠大樓中庭廣場搭建舞臺、設置座位，舉辦『畢業歡樂趣』活動，

規劃另類「畢業感言」、「颯唱擂台」等競賽活動(提供獎金)以及穿插在校生社團表演，透過活潑歡樂的方式來完成畢業驚嘆號。

(三)代表字將請設計系學生設計周邊相關 Truss、羅馬旗、邀請卡、3 摺頁。

主席指示：增加第三案畢業典禮由三學群各自辦理，並將此三方案提學生事次會議審議。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一、二、三、八、九、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調整第一條依據名稱；第二條參加團體保險非強制性，修正改採鼓勵性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相關規定；第三條刪除職務代理人；第八條理賠申請攜帶相關證明規範；第九條修正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帳戶；第十條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應修改為「……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2. 第三條維持不變，不予修正。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經由行政會議決議實施。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第六條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第二項，刪除 GMP 食品字樣，因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廢止「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餐飲廠商自主衛生管理，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範，新增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 四、經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2/30 餐廳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衛生委員會議決議實施。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處理及備註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第參點「大專校院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

程」，第二項「大專校院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新增校安通報教育部及由秘書室統一對外說明。

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流程圖中「衛保組」統一更正為「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協助.....通報教育局」，請更改為「校安中心協助.....通報教育部」。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2/30 餐廳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衛生委員會議決議實施。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項次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應改為「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法規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預計 105 年 1 月份召開。

提案五：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人事室「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要點名稱「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應改為「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
2. 「二、本課程為本校服務「服務學習」課程之延伸，.....」應改為「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
3.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評核.....」應改為「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守護青春 健康安全」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請各組協助 105 年度規劃工作項目執行，請審議。(參閱附件一，p.14)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4016080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守護青春 健康安全」計畫金額 120,000 元，經常門補助 100,000 元，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三、本組已跟各組窗口同仁確認工作項目及經費，各組執行概況如附件一(p.14)說明，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修正後的經費概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參閱附件二，p.15-16)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因緊急傷病送醫過程會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協助，故新增委員「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三、本章程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一人代表組成。</p>	<p>第二條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一人代表組成。</p>	<p>因緊急傷病送醫過程會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協助，故新增委員一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七、八條，請審議。(參閱附件三，p.17-18)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調整辦法第五、七、八條，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p>	<p>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p>	<p>目前已無上網填報健康資料卡，修正資料，以符現況</p>

病疾病者。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 學生健康資料卡 」之項目規定。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 新生入學體檢表 」之項目規定。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 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學生健康資料卡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 建檔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依據教育部民國102年03月29日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因考量部分大專校院、研究所或博士班新生為成年人，爰增列但書規定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四，p.19-20)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00年5月12日廢止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隨同母法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 二、原辦法已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及「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規範之。
-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請審議。(參閱附件五，p.21-28)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合併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容，且修正條文序號；以及修正附件五中附件(一)、(二)內容修正(參閱 p.27-28)。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	第一條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	合併第一、二條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傷病處理準則」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辦理。</p>	
<p>第一二條 目的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p>	<p>第二條 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p>	<p>修正條文序號</p>
<p>第三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修正附件一說明內容) 組織編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生輔組 職掌：負責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執行。</p>	<p>第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p>	<p>修正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名稱及衛保組第6、7點傳染病業務由另外辦法規範之</p>
<p>第四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修正流程圖)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緊急傷病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一般中度傷病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p>	<p>第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p>	<p>1. 統一緊急傷病的用詞 2.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重新修正，以符合現況 3.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不明定醫院，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依據119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或導師陪同就醫。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p> <p>2.特殊嚴重傷病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需送醫且有危及生命危險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人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p> <p>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即應即聯絡119指定就醫醫院護送救護車前來支援。</p>	<p>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p> <p>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p> <p>4、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p>	
<p>第五四條 (一)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諮商中心－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第五條 (一)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修正嚴重通報層級</p>
<p>第五、六、七、八、九條</p>	<p>第六、七、八、九、十條</p>	<p>調整條文編號</p>

決議：

1. 第三條(三)2. 將贅字「則」刪除，應改為「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2. 調整條文編號，因第三條(三)3.刪除，因此第三條(三)4.應為第三條(三)3.。

3. 第四條(一)增加諮商中心，應修改為「.....」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
4. 修正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請將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生輔組職掌分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職稱為校安人員；生輔組職稱為組長，執掌請補充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5. 修正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將諮商中心加於流程中。
6. 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一、二、六、九、十、十一條，請審議。
(參閱附件六，p.29-31)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一、二、六、九、十、十一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 ，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 導師制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導師制。	調整條文用詞。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 系主任及學群長學群長及系主任 推薦，送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系主任及學群長推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調整職稱順序及依照目前現況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 副知學生事務處留存 諮商中心。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依照目前現況修正。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 、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	依照目前現況修正，及修正格式。

<p>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p> <p>(一)、1、1新生導師</p> <p>1.(1)新生入學輔導；</p> <p>2.(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p> <p>3.(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p> <p>(二)、1、1二年級導師</p> <p>1.(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p> <p>2.(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p> <p>(三)、3、3三年級導師</p> <p>1.(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2.(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p> <p>(四)、4、4四年級導師</p> <p>1.(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p> <p>2.(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p> <p>3.(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p>	<p>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p> <p>1.新生導師</p> <p>(1) 新生入學輔導；</p> <p>(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p> <p>(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p> <p>2.二年級導師</p> <p>(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p> <p>(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p> <p>3.三年級導師</p> <p>(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p> <p>4.四年級導師</p> <p>(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p> <p>(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p> <p>(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p>	
<p>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p>	<p>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p>	<p>依照目前現況修正。</p>
<p>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p> <p>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p>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p>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2 個基數，日間部導師 2 個基數，進修部 1 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9 個月。導師不得重複支領。</p>	<p>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2 個基數，日間部導師 2 個基數，進修部 1 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9 個月。導師不得重複支領。</p>	<p>依照目前現況修正。</p>

決議：

1. 第十條「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將贅字至少刪除，應修改為「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學務處每學期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2. 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五條，請審議。(參閱附件七，p.32)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三、四、五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 二、三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四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兼任教師得擔任導師。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p>	<p>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 三、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 四、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兼任教師得擔任導師。</p>	依照目前現況修正。
<p>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p>	<p>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p>	依照目前現況修正。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及群召集人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及群召集人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p>	調整職稱順序及修改錯別字。
<p>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錯別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第三、四、七條，請審議。(參閱附件八，p.33-36)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三、四、七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 (45-30%各項佔 10%，共佔 40%)： 1.(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2.(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3.(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4.(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 (60%)： 1.(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2.(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3.(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4.(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5.(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6.(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7.(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8.(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9.(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10.(十)、其他優良事蹟。</p>	<p>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 (佔 30%)： 1.出席導師會議。 2.參與導師知能研習。 3.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 4.師生晤談次數。 二、質化指標 (70%)： 1. 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2.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3.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4.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5.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6.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7.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8.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9.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10.其他優良事蹟。</p>	<p>依照目前現況修正及修正格式。</p>
<p>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p>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p>依照目前現況修正。</p>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呈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錯別字。
增加「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無	增加「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5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105 年度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一「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自我實現」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擬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
- 二、經費三年規劃分別如下表：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算總額	30			30			30		
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諮商中心	8	8	16	8	8	16	8	8	16
生活輔導組	5	5	10	5	5	10	5	5	10
服務學習中心	2	2	4	2	2	4	2	2	4

三、105 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請審議。

四、本案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於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2 月 3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參閱附件九，p.37-38)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本校工讀助學金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8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於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送學務處彙整 辦理 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6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於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 申領 送學務處彙整 送會計室 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修正每日工讀時數上限及條文
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新增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十，p.39-46)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3423 號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6641 號辦理。
- 二、本校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54,570 元(104 年度為 1,687,260 元)。
- 三、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彙整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 四、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十(p.39-46)。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 一、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計畫主題為「品德」，生輔組通籌結合系學會共同辦理「北二區品德教育經驗傳承與為電影分享研討會」，相關申請表與經費表如附件十一(p.47-48)，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 主席指示

- 一、 有關導師晤談時間，請諮商中心製作導師晤談時間表，讓學生瞭解導師晤談時間，也做為未來評鑑之佐證。
- 二、 有關績優導師選拔之佐證資料，除了由課外活動組與諮商中心提供外，生輔組可提供導師缺曠輔導紀錄、軍訓室校安中心可提供學生事故就醫導師出席與協助處理情形。
- 三、 校安中心協助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與通報，實為辛苦值得讚許。

柒、 散會(11:50)

附件一_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之各組工作項目與執行概況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之各組工作項目與執行概況

105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調整經費表

項目	相關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經常門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講師費	膳食費	工作費	計步器	諮詢費	印刷費	材料費	雜支	健保費	獎品		獎金	雜支	
1	衛保組	惠卿	體重控制班暨計步器說明會	辦理 105 年「健康減重體重控制班」，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搭配計步器使用，透過健康促進管理 E 化網頁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3500											3500	
			健康飲食講座 2 場		3200	6400												9600
			成果發表驗收			3500		12250		1320				2500	6000	440		26010
2	衛保組	川華	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講座	提升師生面對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的能力，辦理校園急救教育，營造健康促進校園。	3200	5000						220					8420	
3	衛保組	川華	「愛之.愛滋」愛滋防治文宣海報競賽	辦理愛滋海報競賽提升學生反思兩性尊重與自我保護觀念，並藉由作品人氣票選活動與講座促進師長與同學參與校園愛滋防治之活動，進而推動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240			3000	10000		1400	60		6000		20700	
			「愛之.愛滋」教職員愛滋防治講座		3200	4000					440						7640	
4	校安中心	啟興	春暉教育於害愛滋病有獎徵答暨社區環保服務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春暉有獎徵答活動，使學生對消除於害、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等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同步辦理拒吸二手菸社區環保服務活動。		2240				2160	0	750		5000	0		10150	
5	生輔組	毓庭	基本防身術演練講座	提升學生在遭遇危險情境之應變能力，以基本且有效之防身動作進行實際演練教學。	4800	3200			0	1000	4400	580					13980	
6	諮商中心	郝珽	愛情觀暨安全性行為宣導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針對愛情關係中的迷思、身體自主及安全性行為等觀念進行講授與互動，促進全校學生擁有健康的愛情與性觀念，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3200	6000	0					800	0				10000	
7	課外組	欣璇	【幸福!性福】舉辦性別平等講座	提升社團學生對於兩性平等的重視及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辦理兩性平等及性教育講座，及製作相關文宣品發行於社團與校園，營造健康校園的社團環境。	3200					6000	800						10000	
			預估	總計	20800	34080	0	12250	3000	20480	5200	4190	60	7500	12000	440	120000	
				經常門補助款	20800	34080	0	12250	3000	20480	5200	4190					100000	
				配合款									60	7500	12000	440	20000	

備註:刪除體育室預算及工作費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修正前)

民國 89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一人代表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職責

- 1.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2.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3.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4.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5.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6.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修正後)

民國 89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一人代表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職責

- 1.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2.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3.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4.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5.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6.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前)

民國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後)

民國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預定廢止)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衛生保健各項工作之推行由學務處衛保組為業務專責單位，綜理相關業務。每學年度擬定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謹呈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三條：本校依學校衛生法第六條規定；置學校醫護人員，並設置健康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及支援衛生教育教學活動事宜。
- 第四條：學生在校內時間發生意外或急症，由校護協助學生，並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醫療費用由學生負擔）。
- 第五條：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殊疾病檢查。
- 第六條：本校學生（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年，應按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色盲、視力、聽力。
 - 二、血液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C 型肝炎、肝功能、腎功能、血液常規、血脂肪。
 - 三、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
 - 四、胸部 X 光：
 - 五、醫師檢查：包括內、外、牙科。
 - 六、其他。
- 健檢費用學生自付，無故不參加前項檢查者，得依校規議處。
- 第七條：本校學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續。
- 第八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或轉介治療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
- 第九條：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接種。
- 第十條：本校師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同時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
-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經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由學生家長暨學生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受此限。
- 第十二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得轉知給導師及體育室。

- 第十三條：衛生教育宣導、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保健之專題演講等相關課程及各項健康教育與活動，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
- 第十四條：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宣導鼓勵各班服務股長、教職員及學生，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
- 第十五條：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校外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質之安全，飲水機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心工作，委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定期由專人承辦，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督促之職，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作之執行。
- 第十六條：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輔導由餐廳衛生管理小組負責，校內餐廳之衛生檢查由衛生保健組實施，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訂之。
- 第十七條：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整潔工作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由環安衛中心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執行。
- 第十八條：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黑板、課桌椅、消防、除蟲、滅蚊消毒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由總務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實施維修及檢查。
-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修正前)

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第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4、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第五條

(二)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六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七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八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九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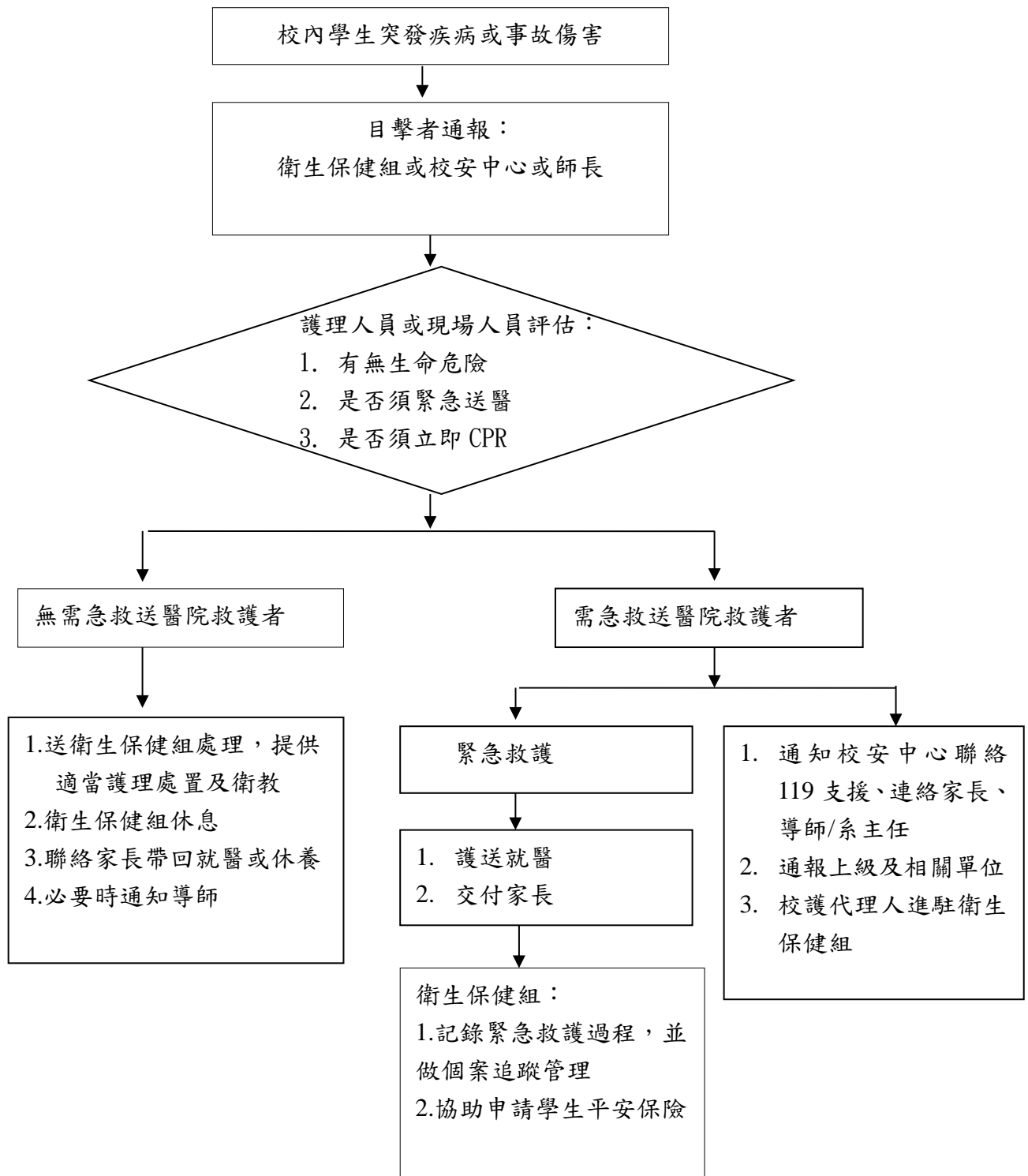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順暢。 2.協助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案件成效檢討。
總幹事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軍訓室/生 輔組	教官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通報校安中心與執行。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衛保組	衛保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校長。 6.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7.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屬，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修正後)

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三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 緊急傷病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一般中度傷病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特殊嚴重傷病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需送醫且有危及生命危險之慮者)：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人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即應即聯絡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救護車前來支援。

第四五條

- (一)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

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六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七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七八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九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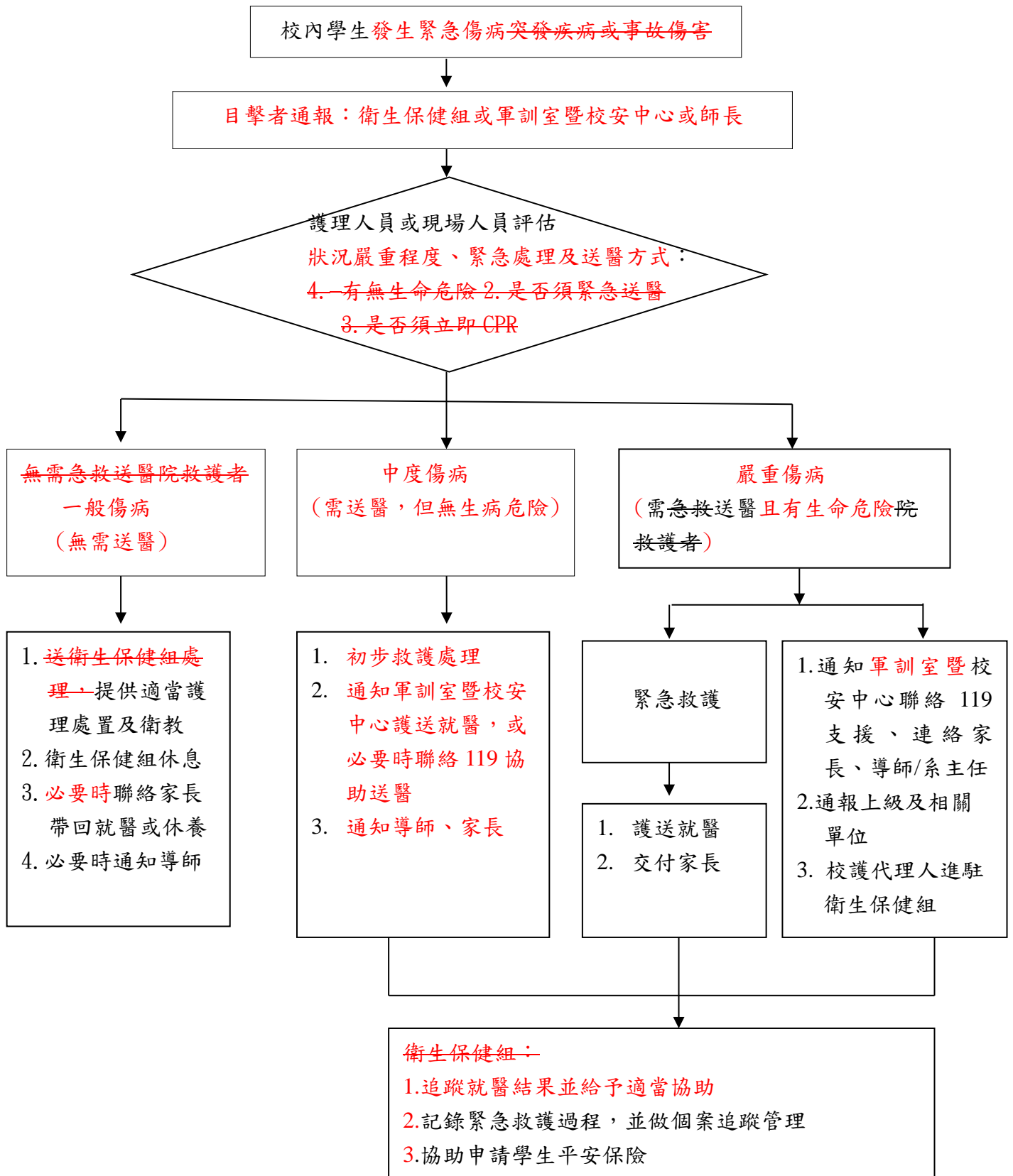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順暢。 2.協助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案件成效檢討。
執行秘書 總幹事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	校安人員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執行。
生輔組	組長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衛保組	衛保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校長。 6.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7.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屬，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導師制。
-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系主任及學群長推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
 -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1. 新生導師
 - (1) 新生入學輔導；

-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2.二年級導師

-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3.三年級導師

-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4.四年級導師

-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2 個基數，日間部導師 2 個基數，進修部 1 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9 個月。導師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導師制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系主任及學群長**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留存諮商中心。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1. 新生導師

- 1.(1) 新生入學輔導；
- 2.(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 3.(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1. 二年級導師

- 1.(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 2.(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3. 三年級導師

- 1.(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 2.(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4. 四年級導師

- 1.(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 2.(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 3.(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

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2 個基數，日間部導師 2 個基數，進修部 1 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 9 個月。導師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
 - 三、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
 - 四、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 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兼任教師得擔任導師。
-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及群召集人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
 - 二、~~三~~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 三、~~四~~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 四、~~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五、~~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兼任教師得擔任導師。~~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及群召集人~~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_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佔30%）：

- 1.出席導師會議。
- 2.參與導師知能研習。
- 3.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
- 4.師生晤談次數。

二、質化指標（70%）：

1. 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2.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3.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4.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5.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6.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7. 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8. 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9. 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10. 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 (~~佔30%~~各項佔10%，共佔40%)：

1.(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2.(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3.(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4.(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 (~~70%~~60%)：

1.(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2.(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3.(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4.(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5.(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6.(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7.(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8.(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9.(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10.(十)、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 3 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p>7~9 次者，3 分。</p> <p>10~12 次者，4 分。</p> <p>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二、質化指標（60%）：</p> <p>(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p> <p>(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p> <p>(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十)、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附件九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0.07 學生試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6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0.0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8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5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50,000	100,000	250,000	1.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預計辦理約 37 場次。 2.打造競爭力環境，補助各社團辦理各類型競賽，如攝影、繪畫、園藝創作、音樂、球類運動等多元動、靜態之競賽，預計辦理 16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16,000	96,140	112,140	1.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聯合招生、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9 場次。2.配合各類節日慶祝活動，母親節、父親節、春節、萬聖節、聖誕節、兒童節等慶祝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1-3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系列活動	60,000	40,000	100,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由社團以簡報方式介紹社團概況及活動內容及繳交社團概況書面資料，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全校社團年度檔案資料，並於事前辦理分享會、說明會、檔案製作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約 2 場次。2.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10,000	16,000	課外活動組

1-1-1-4	繽紛多姿·慶東城-節慶暨創意培育活動	85,000	10,000	95,00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5000 人	6,00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11,000	246,140	557,140			40,000	33,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	50,000	60,000	110,000	透過校園災害預防宣導與演練並藉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活動，以強化學生防災觀念與實作練習，預計辦理 1.防災教育館參訪 4 場次;2.防災教育系列專題講座與實作演練預計 6 場次。	全校學生 68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2	交通 ING	50,000	7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預計 2 場次(含安全駕駛訓練)約 60000 元;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預計 7 場次約 48000 元,3.安全帽彩繪或海報競賽活動 1 場次約 12000 元。	全校學生 680 人	12,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3	校外活動安全	36,000	48,000	84,000	辦理寒暑假安全須知、賃居家安全、婦幼安全、反詐騙暨霸凌、戶外活動安全及生活與用電安全等主題宣導講座，提高學生安全危機意識，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之安全，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約 84000 元。	全校學生 700 人	5,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2 毒品防制									
2-1-2-1	紫錐花讚出來	10,200	41,800	52,000	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講座 1 場次活動 8 場次。	日間部學生 2580 人	6,000	1,4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3 菸害防制									
2-1-3-1	向菸害說 NO	43,200	7,100	50,300	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辦理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以輔導吸菸者戒菸或減少菸量，以及辦理菸害知多少及拒吸二手菸講座，朝向無菸校園環境，預計辦理 3 場。	全校學生 200 人	6,000	4,000	衛生保健組

2-1-3-2	拒菸我最型	8,200	4,800	13,0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姓，預計辦理 1 場講座 1 場有獎徵答活動。	日間部學生 200 人	3,200	5,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197,600	231,700	429,300			42,200	10,400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健康管理一把罩	33,300	27,400	60,700	辦理新生體檢說明會 5 場、體檢異常複檢與追蹤活動、中醫預防保健，預計辦理 7 場，透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健康知能，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日間部學生 12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1-2	緊急處理一把罩-急救訓練系列活動與講座	40,600	34,400	75,000	辦理全校幹部急救訓練 2 場(經費 40,000 元)、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講座 3 場(如外傷處理、骨折包紮、運動傷害處理及急救訓練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等)，以加強全校師生的應變處理觀念，(經費 35,000 元)。預計總共辦理 5 場次，以強化師生緊急應變能力與自救互救能力。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1-3	陽光亞東 拒絕愛滋系列活動與講座	35,900	100	36,000	預計辦理預防愛滋病宣導活動 2 場(經費約 2,6000)與講座 1 場(經費 10,000 元)，宣導兩性尊重及正確性觀念，購買各式保險套於課堂上提供同學認識及練習正確戴套之方法，強化正確性知識網站來源以自我保護能力，並達到早期預防及促進學生自我保護觀念。	全校學生 200 人	16,000	0	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及自我態度探索成長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透過專題講座、競賽、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並發行文宣。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4,000	46,000	80,000	辦理新生普測、班級輔導、購置測驗、解析、工作坊與文宣品等方式，促進學生心理正向發展，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193,800	157,900	351,700			22,00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21,000	59,000	80,000	辦理性平教育主題活動、競賽，以及性別意識相關活動，並以文宣品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7,970	62,030	11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講座。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校外租屋安全系列講座、房東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文宣品 1000 份。	全校學生 800 人	10,000	10,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預計辦理 10 場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全校社團幹部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3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1.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用午餐的約會方式進行同性質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簡報、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6 場次。2.以全校幹部為對象，辦理年度餐會，會中由各社團分享年度社團經驗及反思，於活動中辦理抽獎活動，感恩所有夥伴於一年中之辛勞，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亞東家族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8 場，預計每場補助 12,500 元。	全校學生 50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9,970	307,030	567,000			16,000	15,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學藝性研習及成果展	20,000	65,000	85,000	補助社團辦理校園學藝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魔幻研習、社團成長營、社團知能研習及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3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增進課後學習能力，提昇同學創新思考能力。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配合社團特色，邀請校外講師舉行各項 DIY 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3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3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0,000	35,00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4	閒情亞致-遠東人	20,000	10,000	30,000	鼓勵社團走出校園，玩出獨特，結合企業與社會資源，舉辦杏林春暖杏壇芬芳等音樂與藝文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2-4-4-1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的執行工作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4-2	新心亞東輔導文宣	100,000	0	100,000	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印刷資料，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接軌亞東，預計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 1,300 份。	全校學生 1300 人	0	5,00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40,000	35,800	75,800	購買生涯測驗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及影片賞析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6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55,000	190,800	445,800			10,000	11,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3-1-1-1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70,000	110,000	280,000	訓練校內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預計辦理1場次，為期三天二夜，預計160人次參加。	全校社團學生160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1-2	學生權益主題系列活動	5,000	25,000	3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4場師生座談及2場宣導活動，每場預計5000元。	全校學生500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50,000	80,000	130,000	1.辦理人權法治電影院；2.辦理法治系列講座(含智財、人權、反詐騙、校園法律常識等)；3.辦理法治機關參訪；4.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1000份，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1000人	5,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80,000	30,000	110,000	辦理溫馨五月情~甜蜜傳心意、有品禮儀訓練、班級種籽幹部培訓、品德鑑賞-藝術特展、社區清潔服務、品德教育講座，預計7場次、品德教育相關文宣品預計製作500份，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1000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2-3	有品亞東人-社團好棒	50,000	10,000	60,000	由社團跨性質合作，組隊共同研擬品格主題活動，如禮貌運動、品格系列競賽、品格展覽、成果發表、影片競賽等，共10場次。	全校學生300人	10,00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55,000	255,000	610,000			24,000	7,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講座與活動，多角度分享與推動志工服務，並培養學生自主服務之善念。預計辦理志工體驗參訪與經驗心得分享 2 場，志工服務學習培訓講座 4 場次。	日間部學生 300 人	0	0	服務學習中心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55,000	55,000	110,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價值觀、心態調整等，落實志工制度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服務性活動	85,000	85,000	17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推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服務學習，培養同學熱愛鄉土之好公民。預計 2 場次。2.鼓勵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性活動，以發揮服務社會與關愛社會之精神，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6 場。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80,000	180,000	360,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4-2-2-1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20,000	30,000	利用個別與團體督導的形式，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計辦理 4 場次。	輔導老師 4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2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會議	6,000	6,000	12,000	邀請校外督導針對本校輔導工作執行之成效與內容作一整體檢視，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2 場次。	輔導老師 2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3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	21,000	20,000	4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師生互動分享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指導老師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輔導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舉辦輔導工作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或交流座談會 2 場次，藉此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惟，增進輔導工作之多元性。	輔導老師 2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3-2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16,000	30,000	46,000	增進社團學生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校際參訪與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3,000	86,000	149,00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815,370	1,654,570	3,469,940			154,200	81,400	

附件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年度	105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北二區品德教育經驗傳承與微電影分享研討會		
申請 /主辦學校	亞東技術學院		
參加對象	北二區學校承辦品德教育之師長、行政人員及參與學生		
活動日期	105 年 6 月 3 日(五)		
活動地點	本校元智大樓十樓會議廳		
活動方式	瞭解各校品德教育辦理情形，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及學生觀摩交流，學務長或承辦人分享執行成果及學生微電影觀摩成果分享。		
議程表	時間	課程	地點
	09:00-09:30	簽到	元智大樓 10 樓會議廳
	09:30-09:50	開幕式	
	09:50-10:00	茶敘	
	10:00-12:00	品德教育經驗傳承與分享 I (學校場)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品德教育經驗傳承與分享 II (學生場)	
	14:30-15:00	休息	
	15:00-16:00	亞東技術學院 「品德 有一種品味」學生發表	
	16:00-16:30	綜合論壇暨閉幕式	
	16:30-	歸賦	
預期成效	透過經驗分享及觀摩交流，協助學校規劃下一階段之計畫並達成計畫目標。		
聯絡資訊	聯絡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 郭毓庭小姐 E-mail： ot074@mail.oit.edu.tw 聯絡電話：(02)7738-80005 轉 1331 傳真號碼：(02)7738-2527		
經費表	(如下頁)		
其他	無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年度：105 年度

申請/主辦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北二區品德教育經驗傳承與微電影分享研討會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金額				
		單價	數量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	人	-
				-	節	
2	出席費	1,000	元/人/次	6	人	6,000
				1	次	
3	主持費 引言費	2,000	元/人/次	2	人	4,000
				1	次	
4	工作費 工讀費	960	元/人/日	10	人	9,600
				1	日	
5	印刷費	2,000	元/式	1	式	2,000
6	國內旅費、短程 車資、運費	500	元/人/次	8	人	4,000
				1	次	
7	膳宿費	275	元/人/日	100	人	27,500
				1	日	
8	保險費	35	元/人	100	人	3,500
9	補充保費	0	式	23,600		472
10	雜支	2,000	元/式	1	式	2,000
總 計						59,072
		擬向本部申請 補助金額(上 限 5 萬元)	48,600	左項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2.3%
		學校擬自籌款 金額(元)	10,472	左項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17.7%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800 元/人/節或外聘:\$1,600 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僅得為非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本部 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